附件6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等重特大事故教训，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根据国务院、广东省的统一部署，我市自2017年至2019年部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安全基础总体薄弱，各地各部门仍存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信息化监管手段不强、应急救援能力不高及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仍需巩固前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2020年具体目标：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装备率达到100%。

——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率达到99%以上。

——在全市范围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自2020年7月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

**（二）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及时解决综合治理提升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深入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和“安全生产三必须”要求组织排查，建立安全风险“一本帐、一张图”。（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按照“红橙黄蓝”确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重大风险实行挂牌警示。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风险区域、部位、岗位，实行重点盯防、落实重点管控。（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排查评估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市发改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燃气管网、燃气市场经营主体、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有效管控和治理风险隐患。（市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排查评估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舱水），确保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汕尾海事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5.规范引导化工行业发展。**各地要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本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加快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能耗以及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工艺、产能的化工企业，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市发改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一步摸排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落实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凡达不到安全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必须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全面启动搬迁改造工作。对关闭退出的企业，要确保主体设备去功能化，相关物料、危废等处置完毕。（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严格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有机过氧化物等高危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8.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挂靠经营行为。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在全市范围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等危险货物配套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尤其是小型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汕尾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9.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督促管道企业加大油气输送管道巡护检查频次，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督促企业建立油气管道重点部位检测台账，依法定期检测，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落实重点监测措施。（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推动燃煤电厂脱硝技术改造，加快尿素替代液氨技术应用，改造前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制（储）氢站、燃油罐区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内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市工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1.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修订出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厘清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职责。（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办负责）

**12.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健全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力量建设，进一步充实县、镇两级监管执法人员，完善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健全安全监管专、兼职队伍，依托社会化等手段保障监管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强化依法行政。**推动出台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石油化工企业（加氢工艺）风险排查管控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裂解工艺）风险排查管控规范》《工业气体企业风险排查管控规范》等危险化学品相关地方性标准的应用。（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4.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限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和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化工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设备、产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市发改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5.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格化工企业准入门槛，支持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严格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限制土地用途，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防范安全风险叠加。（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6.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实际控制人应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凡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7.提高企业人员履职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在岗在位、依法履责，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值班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独立设置实体化运作的安全管理部门，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8.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止生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出现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化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上述企业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9.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日常执法检查相融合，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鼓励支持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争创二、三级标准化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0.加强第三方机构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的责任。严格环评、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失信联合惩戒。**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查实认定后列入“黑名单”管理，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或推送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限制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符合两高“司法解释”要求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刑事责任。（市发改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22.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健全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废弃危险化学品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消除处置能力瓶颈。2020年底前，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率达到99%以上。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4.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推动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市政数局、市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连续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接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生产装置监测监控数据，扩展接入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在线监控、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6.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地）装备、人员、能力、作风建设，提升战斗力。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制定《汕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市安委会框架下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协调机制。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依托本级安委会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

**（二）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将综合治理提升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加强统筹推进。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并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成果，及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典型事例，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支持综合治理提升工作。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提升工作进行督导和通报。市安委会将此次综合治理提升工作列入2020年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落实。

请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9月23日前将阶段总结，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联系人：叶建民、蔡佳振，电话：3378922，传真：3383368，邮箱：swyjjwhk@163.com）